**关于公开征求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2〕23号），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，我部组织修订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完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（修订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://www.mee.gov.cn/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）。

　　各机关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。

　　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范东平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65646178

　　邮箱：mee.permit@mee.gov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06

　　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吴鹏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84756761

　　邮箱：wupengouc@163.com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41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[征求意见单位名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30003_01.pdf)

　　2.[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30003_02.pdf)

　　3.[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30003_03.pdf)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3年3月23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303/t20230327_1021929.html>